

# 周口市新闻出版局文件

周新出发〔2023〕3号

---

## 关于转发《河南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做好 2023年农家书屋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新闻出版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周口临港开发区农家书屋管理部门：

现将《河南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做好2023年农家书屋工作的通知》（豫新出发〔2023〕6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为推进2023年农家书屋工作顺利开展，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四点意见。

### 一、积极争取采配资金

收到本通知后，请及时与当地财政部门联系，争取财政支持，确保采配资金足额到位。

## 二、尽快确定采购书目

请按照通知要求确定2023年农家书屋采购书目，并于2023年7月31日前将采购书目报市新闻出版局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采购。

## 三、按时组织采购配送

请于2023年10月25日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要求完成农家书屋出版物采购工作，11月23日前完成出版物配备工作，并向市新闻出版局书面报送本年度农家书屋出版物配备工作情况报告。

## 四、及时申请检查验收

配备工作完成后，请及时向市新闻出版局申请检查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采购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出版物目录、补充更新农家书屋名单等相关资料。

联系人：赵众喜

电 话：0394-8281579

邮 箱：zkxwcb@163.com



#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

豫新出发〔2023〕6号

---

##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

### 关于做好2023年农家书屋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新闻出版局，航空港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导各地做好2023年我省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国家新闻出版署组织制定了《2023年农家书屋重点出版物推荐目录》，省新闻出版局组织制定了我省推荐目录。现将国家及我省《推荐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加强农家书屋出版物配备工作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发挥主题出版物引领作用**

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加强主题出版物选配，重点配备一批科学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阐明“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入介绍新时代10年的伟大变革特别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性成就、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方面的重点主题出版物。着力发挥优秀出版物的引领作用，推动学思想、用思想，为广大农民群众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 **二、落实国家标准，规范有序开展补充工作**

(一)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落实农家书屋服务标准，确保每年每个农家书屋配备资金不少于2000元、补充更新图书不少于60种、开展阅读活动不少于4次。全省农家书屋配齐《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第二卷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年版）》，实现农家书屋全覆盖。用好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推动地方政府履行职责。在农家书屋配备的出版物中，国家新闻出版署《2023年农家书屋重点出版物推荐目录》列入的品种和数量比例不得低于70%，豫版推荐目录列入比例不得超过30%。以合理的图书印张价格为依据，避免因采购价格过高或过低影响采购质量。

(二) 周密组织出版物采购和配送。一是各省辖市、济

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下同）要组织所属县（市、区）加强与财政部门联系，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270号）文件要求，用好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确保采配资金足额到位。二是要组织所属县（市、区）严格依据政府采购有关法规要求，按照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尽快组织实施出版物政府采购工作。要严格把关供应商资格，优先选择具有良好配送能力，能够提供管理培训、活动组织及运营服务的实体书店进行采购配送。三是要对所属各县（市、区）农家书屋采购书目进行审查，同时报省新闻出版局备案，审查合格后方可采购。采购中不得擅自变更已列入采购目录的品种。采购图书应及时配送到位，及时分类编码上架，规范出版物使用管理。每个农家书屋要留存出版物配送清单，以备查验。

### **三、满足群众需求，促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

（一）深入推进“百姓选单”。提高农家书屋出版物配备的针对性、适用性、可读性，深入推进“百姓点单”服务模式，探索开展“书展选书”“书城选书”“网络选书”，提高农民自主选书比例，推动农民群众成为出版物配备的主角。着眼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把提高质量作为工作的生命线，构建品位健康、品质优良、品类丰富的农家书屋内容供给体系，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

(二) 深入推进数字化建设。持续推进农家书屋数字化建设，以新技术赋能阅读，推动新兴阅读和传统阅读相互促进，互为补充。目前我省农家书屋数字平台已由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南大河书局有限公司按要求建设，对已建成的数字书屋，每年维护服务费400元/村，该项费用直接与原建设单位结算。在补充更新出版物招标时，要将400元平台维护费用从总金额中减去。结合“两微一端”及新媒体平台，做好数字平台的安装使用、活动宣传推广工作，确保已建成平台持续发挥作用。

#### **四、规范采购行为，强化补充工作监督指导**

(一) 强化监管意识。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涉及政府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关系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各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靠前指导监管，规范政府采购、做好信息公开，不断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出版物补充工作效果。

(二) 及时进行验收。各省辖市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抓紧组织实施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的采购和配送工作，在工作完成后要及时对所属县（市、区）进行检查验收，以省辖市为单位向省新闻出版局报送《2023年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验收报告》，并附有采购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出版物目录、补充更新农家书屋名单等资料。

(三) 抓好监督检查。各省辖市要按照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要求，加强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推荐目录》执行是否到位、发行行为是否规范、配备数量是否达标、印制质量是否合格、采购程序是否规范等，要严肃查处降低印制质量、违规加印、偷换目录品种等行为，对问题突出的地方予以通报。要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杜绝形式主义，减轻基层负担。

各省辖市出版物配备工作应于11月30日前完成并向省新闻出版局书面报送本年度农家书屋出版物配备工作情况报告。国家新闻出版署、省新闻出版局将适时对出版物配备工作开展检查。

联系人：侯宏伟、姜晓方

电 话：0371—65902561

邮 箱：379152545@qq.com



---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印发

---

